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13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烽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四季溫泉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右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對相對人請求之訴之聲明，及附繕本到院，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雖於訴之聲明欄記載：「一、被告撤銷假扣押裁定與撤回其執行，依法應負法定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假扣押之供擔保金，應全數作為法定損害賠償責任之賠償金，被告不得領回。二、原告為被告假扣押之供擔保利益人，原告請求將假扣押擔保金中就新台幣肆拾捌萬元部分，准予由原告領取，做為被告應負法定損害賠償責任之一部損害賠償。被告並應負自民國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

負假扣押裁定與執行之法定損害賠償責任，扣除假扣押供擔保金外，其餘被告應負之法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賠償金差額，原告聲明仍保留一切法律追計與求償之權利。」等內容，然上開記載欠缺合於訴訟標的可導出之明確聲明，有欠一貫性，尚待補正，倘聲請人不知如何正確表明訴之聲明，得尋求法律專業人員之協助以完成訴之聲明之記載。又依聲請人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為計算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參照上開規定，爰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